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渝 0155 执 107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区支行、严代州：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严代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经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梁平区税务局定向询价，现将被执行人严代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南路13号1幢2单元6-1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726465号】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该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362186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联系人：王代俊，梁平法院执行局。

联系电话：